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7
四、 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9
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安排.....	9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10
八、 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12
九、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12
十、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宝源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所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理细则》	指	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00023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宝源生物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共有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根据宝源生物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1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80,000 元。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具体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0,080,000	现金

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薛峰，注册资本为 461,078.7639 万人民币，企业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发行过程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回避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董事、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2017年2月21日，宝源生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2月22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25日。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5日止，宝源生物公司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宝源生物已与本次发行对象光大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发行的股份、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在相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而签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等文件真实、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4名均已签署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安排。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光大证券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原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集团”）

宝源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70600228205300，住所为芝罘区市府街 33 号隆华商务大厦 3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宝德，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经核查，宝源集团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臻投资”）

宝臻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C1WTP55，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A 座 24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刘宝德，经营范围为：以自由资金对股权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经核查，宝臻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金投资”）

源金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2692035211E，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董发达，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源金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光大证券，该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光大证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认购的宝源生物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光大证券系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已在认购期内缴存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37050166800100000055账号内，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080,0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及往来情况，尚未发现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7年 3月10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